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863585\_11300404400\_1\_4863585\_11300404400\_7.pdf、  
4863585\_11300404400\_1\_4863585\_11300404400\_8.doc、  
4863585\_11300404400\_1\_4863585\_11300404400\_9.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94年04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0940081713號函訂定

99年05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0990124073號函修訂

100年05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00124101號函修訂

112年1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4400號函修訂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因學校合併、停辦、減班或教師編制員額調整等因素，且扣除退休、辭職、資遣及其他異動人員後，現有教師人數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三、學校超額教師數應依核定普通班、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普通班、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之教師調整，應以具有各該階段類別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學校若有分校者，其教師員額編制與本校合併計算。

四、各校因減班或教師員額調整提列超額教師名單，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一)現任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情形者。

(二)依考取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所定分發學校服務年限聘任或縣內外介聘未達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及公費生尚於義務服務期間者。

(三)經本府核准原校階段或類別轉任後，未達最低服務年限六學期資格規定者。

(四)依本要點規定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教師，六學期內非出於自願者。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者。但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不在此限。

(六)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未自願被列為超額教師者。

幼兒園教師編制減少或調整如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至四款之規定，則依校內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校處理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專長教師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四點規定，由學校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理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二)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超額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六、積分採計由本府訂定積分表項目，內容包含年資、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特殊表現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如附件)，積分以一百分為滿分，除年資積分占三十分、特殊表現占十五分及綜合考評占五分，項目標準由本府規定外，其餘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等項之配分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各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五分。

各校校長就教師在校綜合表現，於每年五月底前應將評核理由及分數於「綜合考評」欄核敘。

七、超額教師應參加當年度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並填具申請表及參加積分審查。

八、因減班超額或課程調整教師按其所在視導區，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府公布之缺額依序公開介聘，其介聘方式如下：

(一)按超額教師所在視導區依類別(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英語專長教師、一般教師)、依積分高低依序介聘。其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教師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逕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教師所在視導區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時，教師始得參加跨視導區介聘，跨區介聘人數以教師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為限。

(三)參加跨區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

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之超額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公開介聘。

九、合併學校教師有意願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服務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如合併後存續學校可容納數不足時，則依超額教師介聘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

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方式如下：

(一)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須依接管學校師資類別開缺缺額，免填具申請表及免參加積分審查，介聘至該接管學校。

(二)無意願至接管學校之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三)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人數倘多於接管學校可容納數，採校內自行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確認至接管學校教師，其餘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

以教師甄選或公費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類型服務之教師，因停辦學校情事，倘服務年資未達六年或未達公費義務服務年限，介聘選填志願學校僅限偏遠地區類型學校(包含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且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

十、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並於縣內

介聘前完成。

- 十一、超額調出之教師其原學校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嗣後申請縣內介聘時仍需依本縣當年度公告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注意事項辦理。經超額介聘成功後，當年度欲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者，須徵得介聘後學校同意，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同意書，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經達成縣內介聘成功之教師其積分重新計算。
- 十二、凡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教師介聘之學校，學校缺額優先提供超額教師選填，以維護教師權益。  
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三、超額介聘完成後，如經發現超額學校有刻意隱匿因教師屆齡退休、辭職、資遣、其他人員異動、增減班等致新增教師員額情事時，本府除依法懲處失職人員外，原超額調出該校教師應回任原校。

#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 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 <u>幼兒園</u> 超額教師之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 」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 <u>幼稚園</u> 減班超額教師之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修正法源依據。<br>二、酌作文字修正。                                  |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 <u>因學校合併、停辦、減班或教師編制員額調整等因素，且扣除退休、辭職、資遣及其他異動人員後，現有教師人數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u>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一)學校減班，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它異動人員後，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br>(二)學校學區內因廢校、併校(班)、新設校或其它學區調整，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教師人數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修正超額教師定義。   |
| 三、學校超額教師數應依核定普通班、 <u>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u> 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普通班、 <u>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u> 之教師調整，應以具有各該階段類別合格教師證者為限。<br>學校若有分校者，其教師 | 三、學校超額教師數應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 <u>幼稚園</u> 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   | 一、國小及幼兒園各類教師依其法定員額編制分別核算，並明列各類別員額調整之規定。<br>二、增列分校之員額計算。 |

|   |   |  |
|---|---|--|
| <p><u>員額編制與本校合併計算。</u></p>  |   |  |
| <p>四、<u>各校因減班或教師員額調整提列超額教師名單</u>，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一)<u>現任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情形者。</u></p> <p>(二)<u>依考取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所定分發學校服務年限聘任或縣內外介聘未達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及公費生尚於義務服務期間者。</u></p> <p>(三)<u>經本府核准原校階段或類別轉任後，未達最低服務年限六學期資格規定者。</u></p> <p>(四)<u>依本要點規定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教師，六學期內非出於自願者。</u></p> <p>(五)<u>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者。但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不在此限。</u></p> <p>(六)<u>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未自願被列為超額教師者。</u></p> <p><u>幼兒園教師編制減少或調整如未符合前項第二</u></p> | <p>四、各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li> <li>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li> <li>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li> </ol> <p>(二)依本縣教師甄選及相關規定介聘分發進用者，未符合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者。</p> <p>(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p> <p>(四)因服務學校併校(班)或減班調出之教師，於二年內非出於自願者。</p> <p>(五)學校基於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凡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合格教師(以下簡稱身障教師)、具英語、體育、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本土語言等特殊專長教師且任教專長科目教師(以下</p> | <p>一、配合教師法修正後第三十條規定，不得申請介聘者。</p> <p>二、增列原校轉任者服務年資任滿前不得超額之規定。</p> <p>三、修正留職停薪之法源依據。</p> <p>四、修正非出自願者於三年內不得連續超額，並符應申請縣內介聘所設年限規定。</p> <p>五、分列身心障礙身分教師於本點第一項第六款。</p> |

|   |   |  |
|---|---|--|
| <p><u>款至四款之規定，則依校內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u></p>   | <p>簡稱專長教師)，且該項條件依其專長編制在該校為不可取代者。</p> <p>前項第五款所列之專長教師需符合「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第五點各款資格條件之一。</p>   |  |
| <p><u>五、學校處理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專長教師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四點規定，由學校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辦理順位如下：</u></p> <p>(一)<u>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u></p> <p>(二)<u>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超額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u></p> | <p>五、各校為辦理超額教師提報作業需要，應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參考學校人力現況，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教師自願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高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以該超額領域教師或第四點除外之全體教師，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三)積分採計由本府統一訂定積分表項目，內容包含年資、獎懲、指導、研習、特殊事蹟、特別積分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如附件)積分以一百分為滿</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已明定各項教師專長認定資格及標準，爰不再適用「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國小各科專長認定標準一併刪除。</p> <p>三、第三、四款內容文字酌予修正並移列第六點。</p> |

|  |   |              |
|--|---|--------------|
| <p><u>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u></p> | <p><u>分，除年資積分佔三十分、特別積分佔十五分及綜合考評估五分，項目標準由本府規定外，其餘獎懲、指導、研習、特殊事蹟等項之配分(各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五分)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u></p> <p><u>(四)各校校長就教師在校綜合表現，於每年五月底前應將評核理由及分數於「綜合考評」欄核敘。</u></p> <p><u>(五)除國小英語教師另依第六點認定標準外，其餘音樂、美術、體育暨其他類科教師，在教育部尚未於國小教師證加註專長前，得以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修習各師培單位所開設之專長二十學分班結業之資格採認。特殊教育教師必須持有教師證書。</u></p> |              |
|  | <p><u>六、英語專長教師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通過教育部八八年「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培訓」者。</u></p> <p><u>(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u></p>  | <p>本點刪除。</p> |

|   |   |  |
|---|---|--|
|   | <p><u>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需在同一大學)。</u></p> <p><u>(三)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Vantage 程度測驗者。</u></p> |  |
| <p>六、<u>積分採計由本府訂定積分表項目，內容包含年資、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特殊表現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如附件)，積分以一百分為滿分，除年資積分占三十分、特殊表現占十五分及綜合考評占五分，項目標準由本府規定外，其餘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等項之配分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各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五分。各校校長就教師在校綜合表現，於每年五月底前應將評核理由及分數於「綜合考評」欄核敘。</u></p> |   | <p>一、點次調整。</p> <p>二、第五點第三、四款內容文字酌予修正並移列本點。</p> |
| <p>七、<u>超額教師應參加當年度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並填具申請表及參加積分審查。</u></p>   | <p>七、校內推派之超額教師應填具『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p> <p><u>積分審查若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積分公告後除業務</u></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本點第二項。</p>             |

|  |   |   |
|--|---|---|
|  | <p><u>登錄錯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u></p>  |   |
| <p>八、<u>因減班超額或課程調整教師按其所在視導區</u>，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府公布之缺額依序公開介聘，其介聘方式如下：</p> <p>(一)按超額教師所在視導區依類別（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英語專長教師、一般教師）、依積分高低依序介聘。其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u>教師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u>，以上情況均相同時，<u>逕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u></p> <p>(二)<u>教師所在視導區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時，教師始得參加跨視導區介聘</u>，跨區介聘人數以<u>教師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為限。</u></p> <p>(三)<u>參加跨區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u><br/><u>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u></p> | <p>八、減班超額教師按其所在視導區，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府公布之缺額依序公開介聘，其介聘方式為：</p> <p>(一)按超額教師所在視導區依類別（身障教師、英語專長教師、特教教師、一般教師）、依積分高低依序介聘。其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委員會逕行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p> <p>(二)教師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者，始得申請跨區介聘或保留跨區介聘。</p> <p>(三)保留跨區介聘之人數為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p> <p>(四)保留跨區參加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p> | <p>一、款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超額教師志願選填方式。</p> |

|  |  |   |
|--|--|---|
| <p><u>師及幼兒園之超額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公開介聘。</u></p>   |  |   |
| <p><u>九、合併學校教師有意願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服務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如合併後存續學校可容納數不足時，則依超額教師介聘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u></p> <p><u>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方式如下：</u></p> <p>(一)<u>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須依接管學校師資類別開缺缺額，免填具申請表及免參加積分審查，介聘至該接管學校。</u></p> <p>(二)<u>無意願至接管學校之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介聘作業。</u></p> <p>(三)<u>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人數倘多於接管學校可容納數，</u></p> |  | <p>一、點次調整。</p> <p>二、參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增訂合併學校教師超額介聘方式，及停辦教師超額介聘方式。</p> <p>三、增訂教師甄選或公費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類型服務之教師遇有超額情事，仍應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至滿六年為止。</p> |

|   |   |  |
|---|---|--|
| <p><u>採校內自行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確認至接管學校教師，其餘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u></p> <p><u>以教師甄選或公費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類型服務之教師，因停辦學校情事，倘服務年資未達六年或未達公費義務服務年限，介聘選填志願學校僅限偏遠地區類型學校（包含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且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u></p> |   |  |
| <p><u>十一、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並於縣內介聘前完成。</u></p>  | <p>九、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配合縣內介聘作業時程辦理)。</p>  | <p>一、點次調整。<br/>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一、超額調出之教師其原學校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嗣後申請縣內介聘時仍需依本縣當年度公告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注意事項辦理。</u></p> <p><u>經超額介聘成功後，當年度欲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者，須徵得介聘後學校同意，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同意書，向本</u></p>  | <p>十、超額調出之教師其積分得以保留；又超額教師介聘後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惟須徵得介聘後學校之同意，並提具同意書於超額教師介聘後三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達成介聘後之教師其積分不予保留。</p> | <p>一、點次調整。<br/>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注意事項規定。</p> |

|   |  |   |
|---|--|---|
| <p><u>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經達成縣內介聘成功之教師其積分重新計算。</u></p>  |  |   |
| <p><u>十二、凡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教師介聘之學校，學校缺額優先提供超額教師選填，以維護教師權益。</u><br/>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 <p>十一、凡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教師介聘之學校，學校之缺額由本府管控並優先開放超額教師選填，以維護教師權益。<br/>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基於職權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 <p>一、點次調整。<br/>二、酌作文字修正。<br/>三、配合教師法條次修正。</p> |
|   | <p>十二、為維護非自願列超額教師之權益，凡該學年度內被學校提列超額之教師於介聘他校後，次學年度如原校有缺額時，得專案同意於該學年度增減班級審查會議後，或次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前，依其積分高低，依序徵詢介聘回原校服務，介聘學校所遺之缺額納列介聘缺額。</p> | <p>本點刪除。</p>                                  |
| <p>十三、<u>超額介聘完成後，如經發現超額學校有刻意隱匿因教師屆齡退休、辭職、資遣、其他人員異動、增減班等致新增教師員額情事時</u>，本府除依法懲處失職人員外，原超額調出該校教師應回任原校。</p>                | <p>十三、超額介聘完成後，如經發現超額學校有刻意隱匿因教師屆齡退休、增減班或實缺等致新增教師員額情事，或有隱匿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規定情事者，本府除依法嚴懲失職人員外，原超額調出該校教師應回任原校。</p>                       | <p>酌作文字修正。</p>                                |